

正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金台区中心敬老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栋梁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台区中心敬老院老人公寓楼热水管道入户给水及卫生间防水处理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 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6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5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肆拾玖万零陆佰叁拾伍元整 (人民币) 元

(小写) ¥: 490635.00 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金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石晓钢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陕西栋霆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33号凯跃汇
景1栋1715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0297545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
二环支行

帐号：63712526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及答疑纪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造价三控制。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4、项目负责人

姓名：杨迎迎 职务：项目经理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2025年5月5日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2025年5月

5日；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双方协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2025年5月5日前。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 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协商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 供应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现场办公 和生活用房屋及设施1间(不低于30平方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发包人同相关自老,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 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担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

三、质量与检验

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防水工程

7.2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8、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
- 9、墙地砖拆除清表工程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
- 1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
- 11、工程审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七（97%）；
- 12、缺陷责任期（质保期）满后十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100%）。

七、材料设备供应

1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13.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价格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1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采购材料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批量采购。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发包人出具书面报告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15.1 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的约定：提供竣工结算资料文件三套。

15.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16、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全部资料提交后1个月内完成审计。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7、争议

17.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建设管理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宝鸡市金台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8、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19、不可抗力

1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0、合同份数

20.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正本贰份, 副本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 副本壹份。

21、补充条款